



備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九十七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九十八

工部營繕司

公廨

在長安左門南

國家設官分職。各設公署治事。名額規制。修建事宜。具載於後。至內閣。中書科。六科。內務府。俱於禁地分署。不與部院衙門並列。其貢院。學舍。教場。館舍。皆以類附見焉。

文職公廨

宗人府

在長安左門南

在長安左門南

吏部

在長安左門南

在宗人府南。

戶部 在太廟南

在使部南。

文禮部

論 在部南 州見焉

禁軍兵部 不與諸司衙門並版。其貢製學舍等事

宜 在宗人府後 內閣中書 在太極殿內 兵部

因宋刑部 不知各道公署在津。各道與歸。對數年

在都察院南。

大書會 在部之 一百八十八

在都察院南

在兵部南。

理藩院

在長安左門外。玉河橋東。

都察院

在太常寺南。

通政使司

在長安右門外。

大理寺

在刑部南。

翰林院

在長安左門外。

詹事府

在玉河東岸。

國子監

在安定門內。

太常寺

在鑾儀衛南。

光祿寺

在東安門內。

太僕寺

在正陽門內東中心臺。

四譯館

在正陽門外。

鴻臚寺

在工部南。

欽天監

在鴻臚寺南。

太醫院

在欽天監南。

行人司

大清會典 卷二百九十八 工部二
正陽門外。在

東城兵馬司

在崇文門外。○中城等兵馬司。俱無定署。

舊有上林苑監公署。督捕公署。今並裁。

武職公廨

鑾儀衛

在長安右門南。

舊有神武左衛。彭城衛。金吾左衛。騰驤右衛。永清左衛。燕山右衛。公署。今並裁。

凡修理公廨。順治八年。題准。凡有錢糧衙門。或遇損壞。工部委官估計。轉行動支。無礙銀兩。徑

自修理。原無錢糧衙門。工部議估興工。○十一

年。覆准。差官修理國子監衙門。動支該監積貯

銀兩。如有不敷。工部添給。嗣後如有損壞處所。

該監動額設錢糧。自行修理。○康熙十年。議准。

各部院衙門。遇有修造。本部差官估計。核定具

題。交管工官修理。工完日。將實用過銀錢物料。

并節省餘剩銀錢物料數目。仍行具題銷算。○

十二年。題准。各部院衙門。修理建造。需用錢糧。

工部詳加確估。交該衙門自行修理。

凡修理公廨科派處分。雍正二年。覆准。凡督撫

大清會典 卷二百九十八
四
提鎮及有屬員之官到任。其屬員派累兵民。修理備辦。及州縣守禦等官到任。其屬下人役。鋪設修理。派及兵民者。俱嚴行禁止。再不肖之員。指稱修飾衙署等。派累兵民者。該上司卽行據實指名題叅。文職照科斂律。武弁照尅扣律治罪。如該上司徇庇。或勒令屬員修理衙署等。發覺之日。將該上司一併交部分別議處。再官員離任。署內在官一應物件。移交接任官員。倘物件被家人毀盜。將家人照毀盜官物律治罪。其毀盜物件。仍着舊任官照數賠補。○又議准。行

文直隸各省督撫。各該屬員署內。遇有官事。所用工料什物。將設立總甲。出票官買派工伺候之處。嚴行禁止。務照時價。給與鋪戶工役。倘有不肖官員。肆行科派。擾累小民者。該管上司卽指名題叅。從重治罪。如該上司隱匿徇庇。不行題叅。或另發覺。或被旁人首告。或被科道糾叅。將該管上司一併交部議處。平賊匪。並聖朝。凡修理京城貢院。定例。每逢試期。順天府呈明。工部。差官修理。自各項錢糧歸併戶部。工部止。聖朝。差官會同順天府官。確估具題。交順天府動支。

該府存貯戶部項下銀兩修理。工完造冊報部核銷。其貢院廳堂房屋共二百廿八間。東西號房共七千二百四十間。○康熙卅六年覆准添蓋號房一千間。○二十四年題准修理貢院號房。易以椽瓦。○三十八年覆准貢院前建牌樓三座。○四十一年題准貢院號舍不足。何例復取轎號。今增添號舍。以免舖戶擾累。○五十四年覆准重建明遠樓。四角樓添蓋號房一千五百間。及都統監察膳錄供給等處房屋。磚砌外圍牆垣。自督辦各該員署內。與官廳。

凡宗學。順治十年議准。親王以下宗室子弟。建立宗學。量給工價。自行蓋造。○雍正二年。

諭宗室學房。左右兩翼。著各立一所。遵

旨議准。左翼給房一百三間。右翼給房九十二間。

凡官學。康熙七年題准。八旗官學房舍倒塌。工

部查明修理。○雍正二年題准。增給八旗官學

房舍八十五間。○

凡教場。順治八年題准。建八旗演武教場。各隨

旗分。○十五年建八旗演武教場。各隨

聖駕大閱教場於德勝門外。○十八年改鑲黃旗教

望教場於安定門外。正黃旗教場於德勝門外。正白旗教場於東直門外。鑲白旗教場於朝陽門外。正紅旗鑲紅旗教場於阜成門外。正藍旗教場於崇文門外。鑲藍旗教場於宣武門外。各有演武廳。○康熙三十四年。題准。蓋造八旗教場等處兵丁住房。共一萬六千間。○雍正元年。議准。教場內。蓋造八旗兵丁子弟學房。各五間。○三
年。議准。正紅鑲紅正白鑲白正藍鑲藍等旗教場。蓋造箭亭各一座。每座三間。看守房三間。凡館舍。順治初。設會同館於玉河西岸。○十二

年。題准。於安定門外。蓋造館舍。安置外來各朝貢賓客。各派軍役看守。○十六年。覆准。撥東直門內大軍倉空地。給會同館遞運所。牧養馬匹。○康熙六年。覆准。修造安定門賓客馬館四處。○十六年。覆准。添蓋會同館房十間。○雍正三年。覆准。添給會同館房一百三十間。

南新倉。原設厰三十座。內二座六間。餘俱五間。計一百五十二間。空基廿六座。續增厰四十五座。共七十五座。鑲白旗。二座。內三座六間。繪具五祿米倉。原設厰二十五座。內二座四間。餘俱五間。計一百二十三間。內廢二座。空基五座。續增厰三十四座。共五十七座。正藍旗。內四座六間。繪具五已上左翼四倉。

北新倉。原設厰四十九座。每座五間。計二百四十四座。空基九座。續增厰三十三座。共八十七座。

正黃旗。

興亞倉。原設厰三十一座。每座五間。計一百五十四間。空基十座。續增厰五十座。共八十座。正紅旗。

富新倉。原設厰二十八座。每座五間。計一百四

十間。外板厰二座。係大通橋堆貯板木。空基八座。續增厰

三十四座。共六十四座。鑲紅旗。

太平倉。原設厰十五座。每座五間。計七十五間。

空基四座。今歸併祿米倉。詳後。續建厰八十座。鑲藍旗。

已上右翼四倉。

本裕倉。見在厰三十座。每座五間。計一百五十

間。空基五座。續增厰四十二座。計一百九十二間。

萬安倉。見在廩四十二座。每座五間。計二百一
十間。倉長五週三十廩。每廩五間。計一百五十
通倉廩四倉。

大運西倉。原設廩一百一十二座。內一座六間。
餘俱五間。計五百六十一間。空基二百八十二
座。續增廩九十一座。共二百三十三座。

大運中倉。原設廩六十四座。內一座四間。二座
六間。餘俱五間。計三百二十一間。空基七十四
座。續增廩五十五座。共一百一十九座。

大運南倉。原設廩四十九座。內二座六間。餘俱

五間。計並舊四十五間。內廢四座。空基七十三座。續

增廩三十六座。共八十一座。蓋數自蘇京

凡倉廩規制。定例。每座五間。亦有四間六間者。
每間七椽。六搭椽。面濶一丈四尺。進深五丈三
尺。由柱高二丈二尺五寸。簷柱高一丈五尺五
寸。頂有氣樓。廩底用甃砌墁。上鋪木板。廩門廩
墻俱留下孔。以洩地氣。可消餘氣。上可防雨。

凡建造修理。定例。三年一次小修。五年一次大修。工
價屬戶部。辦料屬工部。自錢糧歸併戶部。所需
料價銀兩。併咨戶部給發。○順治九年。覆准。看

倉夫役。每名月給米六斗。每歲額修倉廩七十
五間。如遇工作。每名日給米一升。○又題准。京
通倉廩。大修屬工部。小修屬戶部。如遇大修。工
部確查勘估。措辦物料。戶部給發工匠價值。如
遇小修。倉場侍郎酌議。戶部發銀。該倉監督等
修理。○十三年。題准。修理倉廩。所估應用物料
工價銀兩。經管官造冊。移送巡倉察核。如有取
用舊材。開銷新價。及虛報浮估者。聽巡倉御史
糾叅。○十五年。覆准。令工部蓋造白糧倉房。○
十六年。議准。修造倉廩。三年內損壞者。令原修

官役修理。十年內坍塌者。令原修官役賠修。並
卹命照例治罪。○十七年。覆准。各倉場基圍基。俱用
開背甃鋪砌。○康熙五年。題准。停止倉廩歲修之例。
如遇漕糧壅積。缺廩收貯。或有倒塌應修者。總
督倉場具題。

勅下工部會同戶部。併倉場侍郎踏看確估。具題修
理。○六年。題准。添造京倉廩座。工部估計錢糧
移咨戶部。轉行倉場。動支通庫輕齎銀兩。如不
足用。戶部添給。○又議准。通倉應修廩座。倉場
具題。戶部工部。公同驗估。動支通庫輕齎銀兩。

發通惠河分司鳩舉。○十年。覆准。添造京倉廩座。○十八年。題准。京倉差工部官督修。通倉。交通惠河分司修理。仍差戶部官一員。公同估計。其通庫輕齎銀兩。截克兵餉。應用錢糧。戶部支取。○二十二年。題准。添造京倉廩房八十一座。○二十四年。議准。喜峰口。張家口。下堡城。殺虎口。殺虎堡城內。各蓋倉房五間。○二十五年。諭。聞得倉廩年久滲漏。米石浥爛深厚。倉糧關係軍民性命。毀壞漏雨。應修廩座。倉場侍郎親身逐一細查。具題。遵

旨題准。動通濟庫銀兩。交各監督修理。嗣後倉廩倒塌。

卽照此例修理。造入年底冊內具題。○二十六年。

年。題准。古北口蓋造倉房十五間。○三十一年。

覆准。古北口外坡賴村。蓋造倉房十五間。○三十

二年。題准。舊太南新等六倉。添廩三十六座。

通倉。添廩十座。○又題准。湖灘河所。蓋造倉房

一百五十四間。○三十五年。題准。湖灘河所。蓋

造倉房五十間。○三十八年。覆准。嗣後各倉廩

及號房。圍牆。或有倒塌。倉場侍郎親身查明。卽

令該監督等估計。動用通濟庫銀兩。呈報戶部。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八 工部二
速行修理。工完將用過銀兩奏銷。○四十五年。題准。通州蓋造看守三倉官房四十八間。兵房二百四十二間。○四十二年。題准。京倉添廩四十一座。通倉添廩二十四座。○四十四年。議准。太平倉廩歸併祿米倉。另建新廩三十座。○四十六年。題准。建本裕倉廩三十座。○四十九年。題准。大通橋號房十座。歸併太平倉。改建廩十座。○五十二年。議准。通州中南大西二倉添造廩一百座。○五十五年。題准。京倉添廩四十六座。○五十六年。議准。京倉添廩三十一座。通州添

廩二十四座。○雍正元年。議准。建萬安倉廩四十二座。太平倉南添廩二十五座。海運等倉添廩三十九座。通倉添廩二十四座。○二年。覆准。各倉廩墻垣。如有滲漏坍塌之處。該監督報明。倉場侍郎卽親身驗看明白。該監督果能捐修完固。俟任滿交代清楚之後。倉場查明具題。將實在捐修銀兩數目。造冊送部。核明。交與吏部。照例議叙。按銀數多寡。准其加級紀錄。以示獎勵。○三年。題准。土壩及新舊城南門外。添造號房六十間。○四年。

論。凡倉穀霉爛。皆由於倉廩不修之故。平日地方官所司何事。以致倒塌滲漏。虧折米石。愈當加懲者。今若寬其處分。則有司於倉廩。平日必不加意修理。以便借詞。著九卿議奏。遵旨議定。凡該地方倉廩無多。將倉糧寄貯僧寺道院者。或有天堆露囤者。該地方官卽行具詳。該督撫確勘具題。倘州縣官因循怠玩。不將倉廩葺補修理。又不詳請建造。以致米穀霉爛。應照溺職例革職。倉廩既經修理。猶有托名霉爛。虧空者。照侵蝕例治罪。○又覆准。各倉開濬水溝。墊

土造橋。令各監督於每年二。八月中。巡視挑濬。永爲定例。不行修築者。題參議處。并行令步軍統領。飭該地方兵丁。禁止堆積壅滯。○又覆准。令倉場總督。查明見在放空廩座。卽將見存板木。滿鋪廩底。堅固鋪墊。如有不敷。動支戶部錢糧。採買板木應用。嗣後放空廩座。俟各省隨糧解送本色板木到日。陸續鋪墊。○五年。同大吏論。倉場米糧。乃國家第一要緊政務。關係最爲重大。試思此項米石。民間輸納。何等辛苦。官員徵解。何等煩勞。且糧艘運送京師。何等委曲繁重。一顆一

粒。皆當愛惜。不忍輕忽。朕爲此一事。宵旰焦勞。時時切加訓飭。至再至三。且降旨令修理倉廩等項。不惜多費帑金。務期完固。此臣民所共知者。倉場侍郎。自當仰體朕心。悉心料理。使倉廩堅固。天庾克盈。不致霉爛。乃爲稱職。昨朕特遣大臣等前往查看。則見京通各處倉廩。屋瓦滲漏。牆壁損壞者。十居其八九。所貯米糧。漸至潮濕霉爛。夫以如珠如玉之糧米。而視爲泥沙之棄擲。忍心害理。莫此爲甚。若不嚴行稽查。無以儆怠忽而清弊端。在京十倉。每倉都統。或副都統。各派一員。御史中。不論

滿漢。每倉各派一員。專任稽查之責。其米石出入。支放奏銷事件。不必經管。仍屬倉場侍郎管理。其房屋滲漏。墻垣損壞。與倉內鋪墊。及匪類偷竊。一切情弊。俱交與派出之都統。副都統。御史。稽查。一有查出之處。卽行文與倉場侍郎知之。若倉場侍郎不能辦理妥協。敢致遲延。著派出之都統。副都統。御史。奏聞。倘有應行查出之處。不行查出。則將缺少米石應賠之項。著落倉場監督等官。與派出之都統。副都統。御史。分賠。其通州三倉。卽照此例。交與通永道。通州副將。稽查。其失察分賠之處。亦

大清會典 卷一百九十八 工部二

與京倉同。

其大者亦分部之數亦

之其有無清察其故

之其有無清察其故

之其有無清察其故

之其有無清察其故

之其有無清察其故

之其有無清察其故

之其有無清察其故

之其有無清察其故

之其有無清察其故

五品官餘長六間六品小品官餘長四

本朝定鼎燕京。凡從龍勳舊。下逮甲士。皆給屋宇。

以寧幹止。額數價值。俱有定制。其漢官有奉二

旨特賜官房者。原無定例。至守護薊軍。餘軍甲兵。餘

陵寢官兵。及有執事人員。所在房屋。各隨省駐防官兵

營房。皆動支錢糧。蓋造撥給。若失賑恤之典。士

民均霑。亦附載焉。正平。馭筆。一品官。餘長二十

盛。凡房屋制度。順治九年。題准。民公以下。官民房

屋。臺階高八尺。房屋許用五彩繪雜花。素油飾。

房柱。門。不許紅漆。許用黑漆。官員房中梁。用貼

與金。民不許貼金。○十八年。題准。民公以下。兵部
官員。以等房屋。臺階高四尺。四品官員。以下。及
民房屋。臺階高六尺。平民以下。官員。兵
九撥房額數。順治五年。題准。一品官。給房二十
間。二品官。給房十五間。三品官。給房十間。四
品官。給房七間。五品官。給房五間。六品官。給房
三間。護軍。領催。甲兵。給
房三間。○十六年。題准。一品官。給房十四間。二
品官。給房十間。三品官。給房八間。四品官。給
房六間。五品官。給房六間。六品。七品官。給房四

二間。八品。九品官。給房三間。護軍。領催。給房二間。
八品甲兵。給房二間。或買或造。照數撥給。每人給房

凡屋價則例。順治五年。題准。頭等房。每間銀一
百三十兩。二等房。每間銀一百兩。三等房。每間
銀八十兩。四等房。每間銀六十兩。五等房。每間
銀四十兩。末等房。每間銀三十兩。○康熙七年。題准。
末等房。每間給銀三十兩。○九年。題准。

盛京後來甲兵。餘下未得房屋者。該都統副都統
移咨本部。照每人給屋半間例。折價三十兩。自
行置造。○八年。題准。每等房。各減銀十兩。嗣後

各處投誠人員。給與官地蓋房。照例給價。
凡旗分房屋。順治十年。議准。八旗官員。兵丁。
盡俱照分定地方居住。若遇調旗更地。仍准在原
處。有情願買房搬移者。聽從其便。都統。副都統。
不許強令遷移。如欲自蓋房者。聽都統。副都統。
查給本旗空地。准令自蓋。至外來歸附人員。應
住房屋。工部照所撥旗分。買房安插。若無房屋。
工部於本旗空地蓋給。○康熙三十四年。題
諭。八旗蓋造兵房。每旗蓋三千間。無房兵丁。每人給房
二間居住。○大興官廳。○三間。○軍。○餘。○兵。○房。○間。

凡駐防營房。順治十四年。覆准。甘肅文武各官。
捐輸銀兩。建造營房。照修城例。分別敘錄。○又
題准。浙江杭州官紳士庶。捐助建造羅木營房。
照例議叙。○康熙元年。題准。江西建昌營房。動
支塚夫。軍食銀建造。○四年。題准。貴州省。動支
四稅銀。修蓋營房。安插投誠官兵。○九年。題准。
官員將官兵營房。不待修理。安插。以致占居民
房者。罰俸三年。○十年。議准。直隸添設駐防
滿洲官兵。動該地方正項錢糧。蓋造營房。○並
十年。題准。撥給右衛駐防官兵房屋。共蓋造

十萬八千五百三十九間。○又題准。古北。石匣。二處衙署。三十一座。營房。一千七百五十間。張家口衙署。三十一所。營房。一千間。俱動支正項錢糧造給。○三十四年。題准。陝西寧夏蘭州。五處駐防官兵。撥給房屋。將軍。二十五間。副都統。各二十間。協領。各十五間。叅領。佐領。各十二間。防禦。各八間。驍騎校。各六間。甲兵。各三間。○四十四年。覆准。湖廣提督標下官兵。蓋造營房四百間。○四十七年。覆准。貴州銅仁府。添設文武官兵。於正大龍頭二處。修造解舍營房。六百三

十七間。○五十五年。覆准。奉天旅順口水師營。蓋造官兵房屋。共一千三百四十四間。○五十七年。覆准。蓋造河南省城駐防滿洲官廨。七百三十間。兵丁匠役等房。二千五百八十四間。○六十年。題准。四川成都。蓋造駐防滿洲官房。一千一百三十六間。兵房。四千九百八十四間。捐造各官。照例議叙。○雍正四年。議准。天津州設立水師。建造衙署營房。都統。五十八間。理事官。十五間。教習。一員。係頭等侍衛。五間。員。係藍翎侍衛。十二間。協領。叅領。佐領。防禦。驍騎校。甲

備將戶部庫銀賞給滿洲旗下每佐領六百兩。蒙古漢軍人數較少。蒙古旗下每佐領七十兩。漢軍旗下每佐領五十兩。上三旗內府佐領內管領及五旗諸王之府佐領俱照滿洲旗下賞給。諸王之管領下人等不必賞給。將所賞銀兩交與各該佐領查屋垣倒塌應賞者賞之。如該佐領下無屋垣倒塌者即均勻賞給。

京凡會試舉子店舍雍正五年。

諭來京考試舉子等朕加恩體恤屢諭崇文門監督不必查其行李致滋勒索但恐巡役人等未必奉

行盡善且恐日久弊生或有不肖之徒假冒舉子名色夾帶貨物亦未可定可於蘆溝橋查稅之所設立店房務期寬展可容多人令考試舉子等即於店內安放行李其行李內有無應行上稅之項著人查看看畢給與照單令其入城廣寧門不必重查如此則舉子行裝不致狼籍亦可免宵小假冒之弊即尋常商賈在內歇宿亦屬甚便此事可否舉行之處詳加酌議具奏遵旨議准於蘆溝橋之西北近查稅處建造房屋三所

共八十八間

凡賑恤窮民罪人房屋。順治十年。覆准。令五城御史查造空舖火坑。安歇窮民。所用錢糧。於工部支取。○又覆准。每城造棲流所房二十間。交五城查管。俾窮民得所。○十六年。題准。京城八門。每門建造監房五間。○康熙元年。定。八門添造羈候人犯房八十間。

工匠

內外營建所用工匠。有住坐。有雇覓。住坐者。照例食糧。雇覓者。按工給價。俱有定例。開載於後。
住坐
凡住坐匠役。順治元年。各監局太監匠役。俱隸工部。十二年。交內監局管理。十八年。裁內監局各項太監匠役。除各

內府存留外。歸還工部。本部題准。酌量留用太監十八名。匠役九百五十一名。夫役七十二名。後或隨時增減。多寡互異。今將雍正元年實在食

糧定額。分載各司。俾得參考焉。雍正元年。題准。營繕司。原額各項匠役五百六十八名。餘隸虞衡都水。

內司。雍正元年。題准。營繕司。實在存留各項食糧匠役。共一百零五名。

工部木匠三名。內蓋房管輿右匠二名。內蓋房

小瓦匠二名。內蓋房管輿左匠二名。內蓋房

搭材匠四十二名。土作匠二名。

內五墨作匠二名。內蓋房管輿油匠二名。內蓋房

內釘鉸匠二名。內蓋房管輿鑄匠一名。內蓋房

工裱匠一名。琉璃匠十五名。

工各雕鑿匠二名。內東門四銅絲網匠二名。內

內菱花匠二名。內蓋房管輿桶匠二名。內蓋房

內夫役四十二名。內蓋房管輿一發二名。內蓋房

凡住坐匠役銀米定例。匠役每名月支米七斗

五升。遇有工程。每日支銀七分。後核定廠夫每

名月支米三斗五升。後核定客戶部按冊給發。

內督辦雇覓司官。凡雇覓匠役。順治三年。建

計文山。東山西二省。太和殿。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各解匠役數百名。赴

算工應役。○十年。題准。重建武廟。出工司一各

大清會典 卷二百九十八 工部二
乾清宮。令滿洲蒙古漢軍每佐領下。出工匠一名。大夫四名。○十二年。題准。匠役缺少。工程稽遲。令順天等八府。解送匠役。及行文山東山西二省。督撫查各匠有願應役者。速行解部。照時給價赴工。支米三石。正供。三石。外。酌量給發。
正代通例。工部每日支銀十石。六石。外。酌量給發。凡雇覓匠役工價。順治十六年。題准。內工。每匠給銀二錢四分。每夫給銀一錢二分。冬月。每匠給銀一錢九分。每夫給銀一錢。外工。匠夫。比內工各減給銀二分。○康熙四年。題准。內工。每匠

給銀三錢四分。每夫給銀一錢二分。外工。每匠給銀二錢三分。每夫給銀八分。冬月。不論內工外工。每匠給銀一錢四分。每夫給銀七分。○五年。題准。嗣後凡有工程。工匠夫役。俱照時價給發。○雍正元年。定。各項匠役。每工給銀一錢八分。冬月。給銀一錢四分。夫役仍舊。

凡解送匠役。康熙九年。題准。官員解送匠役。或名數短少。或不擇良工。以老病不諳之人塞責者。罰俸六個月。甄察。許。趙。世。曾。題。准。○康熙丙凡。題。准。夫。家。阿。許。文。匠。時。趙。春。時。察。到。轉。許。

內府取用匠夫。定例。行文到部。移咨都察院。轉行五城取送。如工程緊急。行該坊官取送。○康熙十年。議准。以後各衙門應用工匠夫役。俱行都察院。轉行五城取用。永以爲例。凡查管工匠。順治十年。以重建

乾清宮。用旗下匠夫。滿洲。每旗派管工官一員。驍騎校一員。每叅領派領催一名。蒙古。漢軍。每旗派驍騎校一員。每叅領派領催一名。本部派滿官四員。漢軍官二員。漢官二員。筆帖式五員。○牛年。題准。差內務府官一員。與本部遴委官

員。筆帖式。太監。通事。協同管理。○十二年。題准。五城匠役。各派坊官一員查管。其直隸。山東。山西。解到匠役。順天府派佐貳官一員。協同工部監督官稽察。

凡優恤匠役。順治八年。題准。發往伏盛京匠役。每名月給家口銀三兩。工部給發。每口日給米一升。行戶部支給。凡外藩討取匠役。亦照此例。○十一年。議准。隨從

行幸修理木城匠役。每名每日給口糧銀一錢。各給煖帽十頂。皮襖綿褲各一件。靴一雙。製造庫給

發。○十二年。在工匠役。一於...
恩給冬衣。○又題准。大工告成。外解匠役。酌量路途遠近。每日給飯銀七分。令其回籍。○康熙元年。題准。凡建造大工夫役。跌死壓死者。給與棺價銀二兩。移柩銀八兩。家近酌量減給。所給銀兩。交伊親屬。仍免其家下雜差一年。又外省匠役。有在工卧病者。准給飯銀每日七分。其因病回家者。途路盤費。視其家之近遠。每日七分爲率。○八年。議准。發去口外匠役。死於工所。與留用不回者。每名各給身價銀五十兩。○十二...

大清凡班匠徵銀。順治壬午。題准。除豁直省匠籍。免徵京班匠價。○十五年。議准。仍照舊額徵解。○康熙三年。各部寺錢糧。俱歸戶部。班匠價銀。改入條編項內徵收。

○十二年。在工部役。

給冬衣。○又題准。大工告成。外解匠役。酌量路途遠

近。每日給飯銀七分。令其回籍。康熙元年。題

准。凡遇大工。役跌死。應死者。給與棺價銀

...

...

入於... 內... 籍...

...

...

大清會典卷之幾百九十八 工部 二



